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新聞部

「主播、主持人及來賓等梳化與服裝」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壹、採購標的物名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新聞部主播、主持人及來賓等梳化與服裝採購案

貳、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另加備「服務建議書」15份，一併送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行政部)，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詳附件一)。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

參、履約期限：決標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肆、規格需求

一、詳如附件二〈契約書〉。

二、其他：

1. 得標廠商之執行服務建議書，須經本委託單位議定，並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新聞部監督執行，並配合進行相關簡報。

2. 廠商得依專業提出其他附加加值服務，並應在服務建議書內說明。

伍、「服務建議書」製作：

一、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附件二)，以及所列評選項目(附件三)，備妥相關資料與「服務建議書」，以供評選。

二、製作格式

1. 格式：主要內容以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調查結構、研究流程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2. 封面：「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新聞部主播、主持人及來賓等梳化與服裝採購案」服務建議書。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三、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括：

1. 廠商簡介
2. 團隊組成(團隊人員素質、經驗及實績)
3. 提供服務項目(包含：符合 HD 攝影棚錄製標準的梳化妝用品、技術與服務)
4. 服務執行與規劃、確定可租借服裝的廠商明細
5. 梳化造型、服務分工及人力配置
6. 預算經費明細
7. 預期成果
8. 相關經驗與實績

陸、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 營業稅。

柒、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元整。

有關押標金之繳交方式及其他規定，依據公視基金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捌、開標：本案開標程序依公視基金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玖、決標方式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二、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以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評定。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過半數決定，並經本會簽准核定為優勝廠商，取得與本會優先議價權，如有議價不成，再由本會與序位第二之合格廠商議價，以下依此類推。

三、本案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詳見本備註條款附件三規定。

四、本案訂底價，以準用最有利標之標價應不逾本次預算金額新台幣 4,400,000 元整(含稅)。

五、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拾、審標與評選

一、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招標文件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得參與「評選」，以及試妝、簡報程序。

二、服務建議書：

(一) 資格及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服務建議書」將分送本案採購評選委員評選。

(二) 廠商試妝與簡報：

1. 資格合格廠商應就評選委員要求，針對指定的 2 位主播/主持人進行六十分鐘的整體造型之試妝。順序如下：
 - (1) 女主播/主持人-妝髮+服裝(40 分鐘)
 - (2) 男主播/主持人-妝髮+服裝(20 分鐘)
2. 現場實行試妝的造型師必須為未來固定派駐 TaiwanPlus 的主要造型師。
3. 資格合格廠商必須提供符合高畫質(HD)新聞攝影棚的梳化妝材料、用品、技術與服務，以及男/女主播服裝各三套(Taiwan Talks, TaiwanPlus News, What's up Taiwan)，供評審委員評比，其中整體造型佔評分之 30%，服裝佔 30%。
4. 試妝完成後，廠商需針對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十五分鐘之口頭簡報(簡報順序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簡報，出席人員以 2 人為上限，簡報後並接受評選委員問答，簡報佔評分之 20%。
5.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問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6. 試妝與簡報之時間及地點：於截標後，資格審查完成，即通知廠商時間與地點召開評選會議。
7. 投標價格、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佔評分之 20%。

(三) 評選：

1.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廠商計劃書 (1)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本部需求說明之規劃及執行 (2) 廠商組織架構、團隊組成、經驗及實績 (3) 品質管控、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 (4) 化妝品與服飾品牌範圍列表 (5) 加值服務	30 分
2	實地整體造型評比 (1) 2 位指定主播/主持人之整體造型(妝髮+服裝) (2) 展示男/女主播服裝各三套(依不同節目風格)	50 分
3	投標價格、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0 分
合計		100 分

2. 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之企畫書內容，對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次：

- (一) 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
- (二) 簡報當日廠商輪至簡報時間未到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該投標廠商評分表之「評審問答」乙項為 0 分。評選委員會逕依企畫書評分。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
- (三)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時間共 10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 (四) 簡報形式不拘，惟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五)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就其企畫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3. 優勝廠商評選作業及評定方式：

- (一) 本採購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且經鈞長核定者為最優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
- (二) 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

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

- (三) 評選委員就廠商企畫書、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四) 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亦得併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 (五)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六) 本案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1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議價對象，如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 (七)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 (八) 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時，以出席評選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並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 (九) 評選評分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4，評選總表如本評選須知附件 5。

拾壹、履約保證金

- 一、立約商應於決標後，經本會通知次日起五天內繳納新台幣 50,000 元整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將俟本案驗收合格後，且無待解決之情事後無息發還。

拾貳、罰款

- 一、缺失違約金，以次為單位，廠商如發生服務缺失，委托單位應按書面告知次數，每次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累計計算缺失違約金。

二、缺失違約金之支付，委託單位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廠商履約有缺失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之服務或重大缺失、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委託單位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缺失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拾參、付款方式

得標廠商經委託單位審查驗收通過後，依得標之金額(含稅)每月平均請領價金(含稅)，委託單位得於驗收合格後 60 日內支付廠商費用。

備註:

附件一：投標須知

附件二：契約書

附件三：評選會議說明

評選須知附件 4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新聞部【「主播、主持人及來賓等梳化與服裝」採購案】

評選評分表（序位法）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1	廠商計劃書 (1)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本部需求說明之規劃及執行 (2) 廠商組織架構、團隊組成、經驗及實績 (3) 品質管控、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 (4) 化妝品與服飾品牌範圍列表 (5) 加值服務	30 分			
2	實地整體造型評比 (1) 2 位指定主播/主持人之整體造型(妝髮+服裝) (2) 展示男/女主播服裝各三套(依不同節目風格)	50 分			
3	投標價格、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0 分			
合 計 總 分		100 分			
序 位					
評選意見 (不合格者請敘明原因)					
備註：平均總評分合格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 1. 各評選委員依各廠商之得分高低排定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得分次高者序位第 2，餘類推。 2. 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評選須知附件 5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新聞部【「主播、主持人及來賓等梳化與服裝」採購案】
評選總表（序位法）

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評選委員	總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平均總評分										
評選結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合計數										
優勝序位										

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

評選委員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